陵川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音像记录配备办法

第一条 为合理配备和规范使用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根据《陵川县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试行）》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执法音像记录设备，是指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音像记录所使用的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和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和相关音像资料采集存储设备。

第三条 按照工作必需、厉行节约、性能适度、安全稳定、适量够用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配备音像记录设备。

第四条 配备的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应当符合以下技术性能要求：

（一）具备高清分辨率及较高像素，如有执法需要应当具备适度大广角镜头，能够清晰、准确、完整记录执法过程。

（二）电池容量及存储内存较大，如有执法需要应当具备无限循环录影功能，能够长时间、不间断进行录音录像。

（三）内置芯片运算速度较快，耗能较低，能够流畅操作，摄录不卡顿。

（四）摄录文件完整性、保密性较好，如有执法需要应当具备文件加密功能，能够保证音像记录资料不易删改，真实完整。

（五）如有特殊执法需要，应当具备红外夜视、GPS定位、数据无线实时上传等其他功能。

第五条 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由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统一保管，指定专人负责存放、维护、保养、登记、管理以及音像记录的使用、归档、保存。

第六条 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使用实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使用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和本规定操作。

第七条 使用人员应当做好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使用前的检查工作，确保设备无故障，电池电量充足，内存卡有足够的存储空间，并按照当前日期、时间调整好设备时间，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第八条 执法记录仪应当佩戴在执法人员左肩部或者左胸部等有利于取得最佳声像效果的位置。执法人员在现场执法取证时，可以手持执法记录仪进行记录。

第九条 执法人员在实施以下执法行为时，应当使用执法音像记录设备进行现场记录。

（一）现场执法检查；

（二）调查取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三）举行听证会；

（四）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拒绝在相应执法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拒绝提供证据的；

（五）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六）留置送达执法文书；

（七）其他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过程。

第十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执法人员应当对现场执法活动的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行为和音像记录的摄录重点等进行语音说明，并告知当事人及其他现场有关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

第十一条 音像记录应当重点摄录下列内容：

（一）执法现场环境；

（二）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三）重要涉案物品及其主要特征，以及其他证明违法行为的证据；

（四）执法人员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五）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法律文书的情况；

（六）应当记录的其他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使用执法音像记录设备进行记录的同时，使用《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现场记录文书的，应当在文书中记明音像记录的情况，文书记载的时间应当与相应的音像记录时间一致。

第十三条 执法人员连续进行多个执法环节的，可以使用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连续记录；在不同地点、时间，进行同一执法环节的，可以使用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断续记录。

第十四条 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开始记录后，除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事项外，不得断续记录，不得任意选择取舍或事后补录，不得插入其他画面，不得进行删改和编辑。因设备故障、损坏或者电量不足、存储空间不足、天气情况恶劣、现场有关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而中止记录的，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应当立即向行政执法主体的负责人报告，并在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应当在执法结束后24小时内将音像信息储存至本单位指定的专用存储器，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连续工作、异地执法确实无法及时储存至行政执法信息平台或者本单位指定的专用存储器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单位后24小时内予以储存。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将音像记录作为行政执法证据使用的，按照有关规定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取证人员、取证时间、取证地点等信息，将其复制到光盘后附卷归档，与相应的行政执法案卷保存期限一致。

其他音像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第十七条 执法人员使用执法音像记录设备时，严禁下列行为：

（一）应当使用而不使用执法音像记录设备，或者不按规定

进行记录的；

（二）删减、修改音像记录的原始音像资料的；

（三）私自复制、保存或者传播、泄露执法音像记录的；

（四）利用执法音像记录设备记录与执法无关活动的；

(五)故意毁坏执法音像记录设备或者存储设备的;

(六)其他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关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和使用管理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